

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，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，符合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新建智能化减隔震制品装备制造基地项目”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建设内容、募集资金用途、投资项目规模及募投效益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，延长该募投项目实施期限。

独立董事：周福霖、丁洁民、霍文营、方自维

2021年12月24日